

御纂七經·儀禮

第一
卷
九
冊

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八

士喪禮上第十二之三

宵。爲燎于中庭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宵。夜也。燎。大燄。

賈疏云。大者。對手執者爲大也。

賈

氏公彥曰。古者以荆燂爲燭。或云。以布纏葦。以蠟灌之。謂之庭燎。

案

中庭。蓋東西之中。其南北之節。則三分庭。一在北。與

執燎者北面。以當鄉尸也。亦分班而相代爲之下記。旣

襲宵爲燎于中庭。則前一夕已設之矣。室中堂上亦必有燭焉。可知也。蓋尸所在。主人主婦及親者男婦守焉。宵不可以不通明也。旣小斂。堂上亦必有燭。經著其特設者耳。若喪大記之堂上下各一燭。則滅燎後乃設之以照饌及斂。下文燭俟于饌東是也。黃氏榦以燭與燎混合爲一誤矣。

右設燎

厥明。滅燎。陳衣于房。南領。西上。綯絞紵。衾二君。

祔祭服散衣庶祔凡三十稱。給不在算。不必盡

用。

精側耕反。絞戶交反。給其蔭反。劉居鳩反。

大學堂官書

正義 鄭氏康成曰。給單被也。衾二者始死斂衾。今又復

制也。小斂衣數。自天子達。大斂則異矣。

賈疏。喪大記。小斂。君大夫士同。

十九稱。大斂。士三十稱。大夫五十稱。君百稱。

賈氏公彥曰。庶祔者。兄弟朋

友之等來祔者也。給不成稱。故不在數內。

敖氏繼公

曰。祭服散衣。皆主人之衣也。後言庶祔。則是庶祔之中

雖有上服。猶在主人散衣之後也。云給不在算。則衾在

算矣。絞狹小於紼。不在算可知。不必盡用。亦謂庶祔繼陳。或出於三十稱者也。喪大記云。大斂布絞。縮者三橫者五。又云。絞一幅爲三。不辟紼。紼五幅。無統。

右陳大斂衣

東方之饌。兩瓦甒。其實醴酒。角觶。木枲。既豆。兩其實葵菹芋羸醢。兩邊無滕。布巾。其實栗不擇。

脯四脰。

既可過反音渴羸力禾反滕大登反脰弟郢反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此饌但言東方。則亦在東堂下也。

賈疏

小斂之奠。饌于東堂下。此言東方。明亦東堂下。亦者。亦上小斂也。白也。齊人或名全。

菹爲芋。

賈疏。菹法。短四寸者。全之。於四寸者。切之。喪奠之菹。雖長。一不切也。詩云。

竹祕緄滕。

詩。秦風。小戎篇。

巾。邊巾也。邊豆。共而有巾。盛之也。

賈疏。

小斂奠。一豆。

特牲饋食禮有邊巾。

賈疏。豆盛溼物。不嫌無巾。故不言。其實豆。

亦巾之。

敖氏繼公曰。記言設於東堂下。南順。齊于坫。

饌于其上者。正此指東方之饌也。始死之奠。用吉器。小。

斂用素俎。至是乃用甒豆。與無滕之邊。皆以漸變之也。

記云。凡邊豆。實具設。皆巾之。亦指此時也。獨於邊見之。

者嫌乾物或可不必巾也。菹二笋。栗不擇。脯四脰。亦皆變於吉也。

奠席在饌北。斂席在其東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大斂奠而有席。彌神之。敖氏繼公

曰。奠席。葦席也。周官司几筵職。凡喪事設葦席。斂席亦莞與簟也。其謂奠席也。此二席皆不在於大斂之奠。遠於尸板。故始用席以存神也。

案

奠時席先升。故席在饌北。宜近於饌也。斂席在其東。

席與席爲類。又宜相次也。大斂于阼。故斂席在奠席之東。順之也。東堂下既有櫨。又有二席。故不設盆盥與。

右饌殯奠

掘肆見社

掘其月反。肆逸利反。劉音四見。賢遍反。



鄭氏康成曰。肆。埋棺之坎也。掘之於西階上。

賈疏檀弓

周人殯於西階之上。故知士亦西階之上。此雖不言南首。南首可知。

社。小要也。

孔氏穎達曰。社。謂

尾合棺縫際者。

敖氏繼公曰。言掘肆之深淺。以見社爲度也。

肆在西序下。其南蓋近於序端。

案尸柩所不忍見也。見之則以爲大戚。故未殯以前。孝子水漿不入口。啓殯以後。括髮免之節。代哭之法。猶與未殯時同。足以明其哀慘矣。治葬須時。而柩不可久露。露則凡有服者。不得一息休也。故掘肆而殯之。殯如小葬。使尸柩於是暫藏焉。死者既若少安。而啓閉有時。哭踊有節。生人亦可無傷生滅性之虞矣。古人之制此。夫豈苟哉。注以衽爲小要者。深衣之衽。以掩裳際。在要間。故棺衽亦曰小要。棺以木爲衽。刻作之縫際。乃入此以

聯屬而固之。兩端廣而中狹。形如燕尾然。故亦以裳之衽名之。

通論

鄭氏康成曰。喪大記曰。君殯用輅。攢至于上。畢塗

屋。大夫殯以幬。攢至于西序。塗不暨于棺。士殯見衽。塗上。帷之。攢猶叢也。屋。殯上覆如屋者也。幬。覆也。暨。及也。天子之殯。居棺以龍輅。攢木題湊象椁。上四注如屋以覆之。盡塗之。諸侯輅不畫龍。攢不題湊象椁。其他亦如之。大夫之殯。廢輅。置棺西墻下。就墻攢其三面。塗其

及棺者。言櫨中狹小。裁取容棺。然則天子諸侯差寬大矣。士不櫨。掘地下棺。見小要耳。帷之。鬼神尚幽闇也。士

達於天子皆然。

賈疏。人君於西階上離序而四面櫨之。大夫不得如人君。但逼西序以木幬覆。

棺。櫨至於西序。以一面倚西壁。而三面櫨之。

孔氏穎

達曰。櫨。謂叢聚其木周於外也。題。頭也。湊。鄉也。謂以木頭相湊向內也。士殯見衽塗上者。士掘肆見衽。其衽上所出之處。亦以木覆上而塗之。

又曰。君蓋

用漆。三衽三束。大夫蓋用漆。二衽二束。士蓋不用漆。二

衽二束用漆者。塗合牝牡之中也。

賈疏。古者棺不釘。君棺蓋每一縫爲三道。

小要。每道以一條皮束之。大夫士降於君。故二衽二束。士又無漆也。

棺入。主人不哭。升棺用軸。蓋在下。

軸直育反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軸。輶軸也。軸狀如轉轡。刻兩頭爲軹。

輶狀如長牀。穿枅前後。著金而關軹焉。輶而行。

賈疏。輶輪也。軸

頭爲軹。刻軸之兩頭使細。穿入輶之兩牀。輶兩畔之木。狀如牀牀。厚大爲之。故名爲枅。兩畔爲孔。著金釧於中。前後皆然。然後關軹焉。敖氏繼公曰。此蓋四輪。前後各二。各有一軸。以橫貫其枅與輪也。

朱子

曰。動尸舉棺。哭擗無算。然殯斂之際。亦當輟哭。臨事務

令安固。不可但哭而已。

敖氏繼公曰。蓋在下者。卻於

棺之下也。棺旣升。則入于殯中。而蓋則置於序端與。

金匱要略卷之六
棺入而不哭者。以置棺殯中。須得審視周整。不可以哭亂之也。主人不哭。則餘人皆不哭可知。

通論 鄭氏康成曰。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。謂之輶。天子畫之以龍。賈氏公彥曰。天子畫轅爲龍。謂之龍輶。檀

弓。天子葭塗龍輶是也。天子諸侯殯葬朝廟皆用輶。大夫殯葬雖不用輶。士朝廟用軾軸。則大夫朝廟當用輶。**案** 天子諸侯用輶以升棺。輶亦入殯中。士用軾軸升訖。則去之。不入殯。

熬黍稷各二筐。有魚腊。饌于西牀南。

正義

敖氏繼公曰。有魚腊。謂每筐皆有之也。此四物者。

擬用於殯中。故饌于此。孝子以尸柩既殯。不得復奠於其側。雖有奠在室。而不知神之所在。故置此於棺旁。亦以致其愛敬也。然不以食而用熬穀。不以牲而用魚腊。亦所以異於奠也與。

通論

賈氏公彥曰。喪大記云。熬君四種八筐。大夫三種。

六筐。士二種四筐。注云。熬者煎穀也。設熬士二種黍稷。

旁各一筐。大夫三種加以粱。君四種加以稻。四筐則首足皆一。其餘設於左右。

存異杜氏子春日熬謂重也。

鄭氏康成曰熬所以惑

蚍蜉令不至棺旁也。

案如注說是將引蚍蜉使侵棺也而可乎。敖氏所推庶幾近之。

論朱子曰今古不同如殯禮今已自不可行。

右爲殯具。

陳三鼎于門外。北上豚合升。魚鱠鮒九。腊左胖。

髀不升。其他皆如初。

鱣朱淵反音專又主
舛反鮒音附胖音判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合升。合左右體升于鼎。合升四鬣。相

互耳。

賈疏。小斂四鬣為七體。亦合升。此合升亦四鬣。故云相互也。

其他皆如初。謂豚

體及鼎之面位與七俎之陳。如小斂時。敖氏繼公曰。

腊用左胖。別於吉也。此腊唯豚解。其髀不升。亦前肩後

膊。胎脊而已。凡腊必去髀。不以豚解體解。合升胖升而

異。

欽定儀禮義疏 卷三
案陳鼎亦當東塾少南西面不言者因於小斂可知也。
燭俟于饌東。

鄭氏康成曰燭燋也在地曰燎執之曰燭饌東方
之饌有燭者堂雖明室猶闇。

案此燭在堂下爲室中而豫設之然則小斂亦當有燭
明矣以斂時早室中闇也疏謂近戶得明故無燭無亦
以經文不具而強爲之說與。

右陳鼎